

债券代码：152793.SH

债券简称：21 吉开 01

**2021 年第一期吉林省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提前偿还部分本金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4 年 2 月 27 日
- 本息兑付日：2024 年 2 月 28 日
- 本次偿还比例：32.35%

根据《关于召开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2021 年第一期吉林省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拟提前偿还部分本金。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32.35% 的本金，即 1.10 亿元。为保证提前偿还部分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1 年第一期吉林省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21 吉开 01

3、债券代码：152793.SH

4、发行人：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发行总额：3.4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期，附提前偿还本金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本金。

7、票面利率：8.00%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8 年 3 月 25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3 月 26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现根据《关于召开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公司拟提前偿还本期债券 1.10 亿元本金及本期债券本金自最近一个付息日至提前兑付日期期间的应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提前偿还部分本金情况

1、债权登记日：2024 年 2 月 27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32.35% 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2、本年度计息期限：2023 年 3 月 26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算头不算尾），共计 339 天。

3、提前偿还部分本金方案

本期债券提前偿还部分本金的方案经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

会议通过，本次偿还本金 1.10 亿元及本期债券本金自最近一个付息日至提前兑付日期间的应计利息。

提前兑付后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偿还剩余发行总额的 13.53%、13.53%、13.53%、13.53%、13.53%，前两年每年应付利息单独支付，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提前偿还部分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4、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提前偿还 32.35%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100 \text{ 元} \times (1 - \text{已偿还比例} - \text{本次偿还比例})$$

$$=100 \text{ 元} \times (1 - 0\% - 32.35\%)$$

$$=67.65 \text{ 元}。$$

5、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提前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 \text{提前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text{提前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32.35\%$$

$$= \text{提前偿还日前收盘价} - 32.35$$

6、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8.00%，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 323.50 元，派发利息为 74.301 元（含税）。

计算方式如下：

债券面值为 100 元/张，每手=10 张债券

每张债券应付利息=计息天数/365 天*票面利率*债券面值
=339/365*8.00%*100=7.4301 元（含税）

每手本期债券应付利息 7.4301 元*10 张=74.301 元（含税）

三、提前偿还部分本金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次提前偿还本金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提前偿还本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提前偿还本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提前偿还本金。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站街 516-1 号

联系人：程建新

联系电话：0432-66490131

2、债权代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联系人：陈恬

联系电话：010-5983319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606405

联系电话：0432-66490131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1年第一期吉林省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
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024年提前偿还部分本金公告》之签章页)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 2月 8日